

合同编号:

DKSHT-2026- 01023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需 方: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方: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乡延津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63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7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8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如下：

#### （一）服务范围

1、开展园区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加密布设采样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样品采集和测试工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明确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进一步确定关注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评价地下水质量和污染状况，确定调查区地下水污染主要问题并进行成因分析。

2、开展化工园区污染溯源工作，根据地下水详细调查阶段查明的污染源分布、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布、取样位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大致了解空间污染分布，并通过模拟、补充调查、补充监测等手段确定污染源。



3、为完善调查结果，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和管控等工作所需的参数，开展调查区特征参数（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污染特征、受体参数）和受体暴露参数补充调查。

4、基于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成果，开展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构建、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以及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工作。

5、在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模拟预测的基础上，开展关注污染物危害识别、敏感受体暴露评估、关注污染物毒性参数、风险表征分析，提出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控制值。

6、根据污染区域条件、区域地下水使用功能和风险可接受水平等提出地下水风险管控目标，筛选地下水风险管控技术并编制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技术方案。

7、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25〕139号文件要求，配合园区完成问题排查、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方案、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工作。

## （二）技术规格

指标	内容	工作量及要求
数量指标	设计方案编制	1套
	详细调查评估报告	1套
	污染溯源分析报告	1套
	风险评估报告	1套
	风险管控方案	1套
	监测井建设	≥1040m
	检测样品数量	≥222组
质量指标	验收评审	符合要求，通过验收评审

## 三、服务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服务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所供服务、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供需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时确定起止时间，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货物，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但履行期内因不可抗力或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履行期限顺延。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道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逾期未提出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的，视为供方提供服务、货物合格。

####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保证在 6 小时内做出响应。

2、解决问题时间：对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保证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答或到现场进行处理、解决。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道科学大道 81 号、吴冰华 15093353393。

4、其他服务承诺：保质保量、严格按照项目时间节点要求，全力完成该项目。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3707

## 六、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或委托 5 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组织验收评审会，对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工作量以及成果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检测费由供方承担。
-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水文地质勘察结束后 10 日内付合同总额的 20%，地下水监测体系及监测井建设完成后 10 日内付款至 50%，污染源溯源分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通过评审后 10 日内付款至 100%。

## 八、违约责任

- 1、中标价格包含运行费、维护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截止至合同期满）；
- 2、正常维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以及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3、供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1%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及供方各肆份。

供方（公章）：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梧桐街道科学大道 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姜冲年

电话：0371-6013152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1702121309200250181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需方（公章）：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